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亭潔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亭潔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賴亭潔因竊盜、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該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